

# 如何教養孩童(四)

## 教導與訓練(上)

~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同增長~ (路二 52)

- ◎ 我們總是忙著自己的事，也不太清楚該教導兒女什麼，以至於孩子對人生道路、道德準則及價值觀的衡量沒有清楚正確的觀念。 -- Dr. Minear & Dr. Proctor
- ◎ 父母養育兒女的目標在於幫助他們成為一個有智慧的人，而不是一個有才幹的人。智慧是一種分辨是非對錯以及衡量輕重緩急的能力、是一種選擇做正確之事的能力、是一種虛心受教的能力，也是一種能夠從錯誤中學習的能力。 -- 奕婷

### ◆ 教導/訓練一：神喜愛的心(靈命/與神的關係)

- 神藉摩西告訴我們：「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5-7) 並且「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 我們的兒女並不會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或是上教會，就自動變成神的兒女。向兒女傳福音、帶領他們信靠主，讓聖靈來引導他們每日的生活，是父母的責任。James Dobson 說：「我發覺一個人最嚴重的錯誤就是以為我們的子女也將會成為虔誠的基督徒，只因為我們是虔誠的基督徒。或者以為除了藉著父母迫切的禱告與信心仰望之外，子女還有其他的途徑進入基督的信仰。為子女的禱告是費時的，因為如果時間都已被運用在事業野心的祭壇上，你就不可能有時間禱告了。如果你在這點上失敗的話，只會使你在事業上的成功顯得蒼白而將會轉眼消逝罷了……父親提醒我，我首要的責任是幫助我的子女成為基督徒……」
- 「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7-8) 教導孩子他們是為主而活的，所以不論做什麼，都是為主做的，並且將最好的獻給主(西三 23)。教導兒女他們的人生不是為了榮耀父母或自己，乃是為了榮耀神；不是為了讓自己快樂，而是要討神喜悅。同樣的，他們若犯罪，除了得罪人，更是得罪神。幫助兒女尋求神對他們的呼召、活出神的旨意(這就是「成功」)。當兒女懂得為神而活、向主交帳，他們生命就不致偏差。
- 幫助兒女與主建立關係，教他們讀經、禱告、安靜聚會、奉獻、服事等。孩子不識字前，由父母讀聖經給他們聽，孩子會讀書後，買一本聖經給他們——NIV, NLT 或 NASB 等是很好的英文版本，NirV 或 CEV 則是適合小學程度的孩子閱讀；中文聖經可考慮聖經新譯本、和合本修訂版、當代譯本修訂版等——教他們每天自己靈修，也可以買一些靈修材料來幫助他們(例如”The one year book of devotions for kids”、”The One Year DEVOS for teens”、”Jesus Calling: 365 Devotions for Kids”、” WWJD Today? Daily Time with Jesus:)，

免費的”Daily Bread”則適合較大的孩子和成年人。除了孩子自己親近神的時間外，父母最好每天能與兒女有在一起讀經禱告分享的時間，或是一週有一次家庭崇拜等。

- 父母能給兒女最好的管教就是「將基督信仰真實、言行合一地活出來」。信仰不是生活的調劑品，它乃是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教導孩子遇見困難、受傷、生病，或是有快樂、感恩的事時，懂得向神禱告、跟神聊天、感謝神。幫助孩子敏銳於神在生活中的帶領與同在(例如神垂聽了他們的某個禱告)。信仰一定要有經歷(與神有個人的關係、經歷到神的幫助、遵行神的話、生命有改變.....)，否則很難成長，長大後也比較容易離開神。所以基督徒父母要特別在這方面為孩子禱告，讓孩子渴慕神、親自遇見神、自己與神建立關係，而不是因為父母要他們信主才信主、父母要他們去教會才去教會。
- 當孩子長大開始追尋自我時，可能會開始懷疑神、懷疑從小所聽的聖經教導或福音的真實性，也可能會因為看見基督徒的偽善或在教會受到傷害而被絆倒，不願去教會，可能會受到周圍同伴的生活方式、世界的宴樂，或生活忙碌的影響而遠離神。這是一個考驗他們真實信心的機會。父母一方面要鼓勵孩子尋找正確的答案、幫助他們認識什麼才是真理，學習定睛在神身上，一方面要成為他們的守望者，為兒女代禱，求神將他們帶回到神的面前。不要灰心，我們若在兒女小時候給他們正確的屬靈教育和榜樣，並且持續為他們守望禱告，即使他們中途走偏了路，神會帶領他們回到祂身邊的。若兒女對信仰冷淡，切忌用與兒女爭論、訓斥、嘮叨等代替疏導、鼓勵和禱告，這樣會讓他們對信仰更反感，不但難以親近神，反而離神更遠。
- 多和孩子作有意義的交談，例如談自己讀經、聽道或是生活感想，談自己的困擾和需要(請他們代禱)，談自己學習的功課或犯的錯，問孩子在生活上和屬靈上有何經歷、有什麼快樂或不高興的事，或是和兒女討論聖經上的觀點等等；也可依孩子年紀討論一些時事，幫助他們從聖經的觀點看那些事或是為它們禱告。
- 裝備兒女面對屬靈的爭戰。教導他們世界的價值觀、道德觀和人生觀與神的觀點有何不同，教他們進化論的內容與其謬誤，教他們其他宗教與基督信仰的差異，教他們如何逃避世界的誘惑和同儕的壓力，鼓勵他們要為了耶穌敢勇於跟世界不同(例如為主謹守貞潔，不怕同學笑話)等等。
- 孩子每一天出門和睡覺前與他們一同禱告，為他們祝福以及祈求神的保守，例如奉主的名祝福他們有敬畏神的心，他們的思想言語行為都能榮耀神；祝福他們有屬天的智慧能分辨對錯，並且有能力選擇做對的事；求主救他們脫離魔鬼的攻擊攪擾、脫離凶惡危險以及暴力、毒品、色情、酒精等的引誘；用以弗所書六 14-18 為兒女禱告，求屬靈的遮蓋等。(參《每日為兒女禱告文》講義)

## ◆ 教導/訓練二：人喜愛的心(品格/人際關係)

◎父母要把精力放在建立孩子的價值觀、品格和教導孩子如何獨立生活等重要的事上，而非只注重孩子的功課、才藝、穿著等較枝微末節的事，如《為孩子立界線》一書所提：  
「你不要一直在小事上打轉，要花時間處理那些牽涉到誠實、負責、專注和道德的事情上，對孩子的髮型、穿著、音樂、房間的整潔等規定，給他多一點自主的空間。」

◎品格(character)不是人格特質(temperament)或個性(personality)，品格是用來管理人格特質和個性的美德與價值觀。  
~ Gary Ezzo

- 聖經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1-2) 此外，聖經也嚴厲禁止兒女對父母不禮貌或不尊敬，例如「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廿一 15、17)。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教導兒女「孝敬父母」(honor your parents, 尊榮父母)，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教導兒女在基督裡聽從父母、尊重父母和其他的權柄(如長輩、老師、教練、政府)。「順服」是父母說一遍就 1)立即去做(學校裡也要求學生“follow direction at the first time”)；2)完全遵行——不是只做一部份；3)不挑戰父母的權威——沒有「為什麼」、沒有「我不要」；4)不發牢騷。不過，當孩子「不順服」時，我們必須分辨這是對我們權威的一種挑戰，還是對他們合理慾望的誠實表達(如「我想先寫完功課再去收玩具」)，或是提醒我們他們正處在身心匱乏的狀態中(如心情低落或身體疲倦)。
- 教導兒女他們不是世界的中心，神才是。不要壯大兒女的「老我」，對他們有求必應、處處遷就，以為他們要什麼就要給他們什麼。《務實管教不抓狂》的作者所說的：「『愛』不是滿足孩子的所有願望。我們培育出太多只會接受的孩子了，他們不了解什麼叫做『給予』，但是時刻掛在嘴邊的卻是『給我、給我、給我！』」父母要能智慧地分辨，什麼是兒女需要的(例如父母的關心和注意力)，什麼不是(例如飯前吃糖、盛大的生日宴會)。要讓孩子懂得尊主為大、尊重他人(包括為別人著想、尊重他人的物品、樂意與人分享)、愛惜東西和大自然，而非自我中心——認為自己是最重要的，周遭人事物的存在只是為了來滿足「我」的要求和需要。
- 教導孩子有顆感恩和知足的心。「知足」不只是「我有什麼，我覺得很好」，更是「我沒有什麼，我也覺得很好」，正如保羅所說的「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我們可教孩子每天至少為一件事感謝神。教孩子神所賜的恩典、提醒孩子看見別人為他做了什麼，教導、訓練孩子常說謝謝。不要給孩子太多，同時教導孩子為別人付出。一個經常只有領受卻不會付出的孩子會將所有的事視為理所當然。
- 父母能夠給兒女最好的禮物之一，就是幫助他們建立積極主動與負責任的態度。父母在教養兒女時要分清楚「這是誰的責任？」。父母有父母的責任，孩子也有自己的責任，他們能做的、該做的(如寫功課、準備隔天上學的用品、收拾玩具、幫忙家事、交朋

友.....)不要替他們做，要培養他們獨立自主負責的個性。讓孩子去嘗試，不要怕他們失敗。當孩子害怕失敗而退縮時，要鼓勵他們。另外，孩子若犯錯，也要讓他們負起善後的責任，不是由父母來承擔。很多被動懶散的孩子都是因為他們的父母為他們預備了太過舒適的環境，同時對他們的成熟度以及自我應變或自我負責的能力要求太少而造成的。為了訓練孩子，父母要願意付代價（例如花費時間、損失財務、降低標準、忍受心痛等）。

- 許多父母抱怨子女之間會互相爭吵，甚至拳腳相向，這可能是我們不經意之中造成的，比如父母偏心或總認為「大的要讓小的」。通常只要哥哥姊姊讓弟弟妹妹哭，即使是因為他們先惹哥哥姊姊生氣，父母總是先找哥哥姊姊「算帳」，無形中助長了弟弟妹妹的氣燄和哥哥姊姊的怨氣。其實家中若有兩個以上的孩子，應該是要教弟弟妹妹尊重哥哥姊姊(而不是總要哥哥姊姊讓弟弟妹妹)，然後教哥哥姊姊愛護弟弟妹妹，讓孩子們知道兄弟姊妹是神賜給他們的好朋友，是來與他們作伴的。另一方面，每個孩子都是獨特且寶貝的，父母一定要努力避免偏心，更不要把兒女彼此拿來比較，對他們說「你怎麼不學學姊姊.....」或「弟弟都可以做到，你更能做到」這樣的話。
- 教導孩子做人基本的禮貌，如請、謝謝、對不起，別人講話不插嘴，信守承諾，打招呼，尊重他人物品和隱私，禮讓他人，保持溝通(如對人有回應、出門報平安等).....
- 重視兒女的道德教育。人生來便具有良心、有基本的是非觀念，然而這個良心需要有後天的「是非善惡標準」來使它發揮功效。所以我們要教導兒女何為善、何為惡，「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 9)——「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19-23)「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25-32)「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
- 性教育與戀愛交友
  - ✓ 父母應該是兒女第一個性教育的老師，教導他們聖潔的觀念，不犯淫亂的罪、抵擋色情網站等的引誘(可以帶孩子一起讀哥林多前書六 12-20、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3-5、希伯來書十三 4、雅四 7、太六 13)
  - ✓ 教導他們保護自己的身體，不要讓別人碰他們的身體，若被人侵犯，一定要告訴父

母，若發現自己有同性戀或不能認同自己的性別，要尋求幫助

- ✓ 我們要教導兒女如何選擇朋友、分辨迷戀和真愛、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如盡量在群體或公開場合中、不單獨關在房間裡或車裡、不在黑暗的地方約會、對方若不尊重我們，要堅決說不、朋友若做了不合神心意的事(如喝酒、吸毒、看色情影片)，要盡快離開現場
- ✓ (等孩子有了對象)，了解他們談戀愛的心態、是否準備好進入一個穩定的關係、教導他們愛不是獲得而是付出；要教導他們如何做一個好丈夫或好妻子，和他們分享婚姻中會遇到的問題，該如何處理，以及如何教養兒女等等
- ✓ 最重要的是和孩子之間維持一個美好的關係與暢通的溝通管道，讓孩子信得過你，願意跟你談這些事、聆聽你的意見。當孩子認同父母的價值觀，他就容易做出正確的選擇

❖ 當遇見喜歡的人時，如何知道這個是對的人(神為我預備的人)?

- 雙方先禱告、等候、多彼此了解 (在公開場合中)，詢問周圍人的看法，不要太快確認關係
- 神不見得會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某人就是祂為我們預備的，有時是要在交往的過程中來察驗神的帶領，也要用理智來分析判斷 (如異地戀實際嗎？彼此的信仰、性格、價值觀、家庭背景等相合嗎？雙方對家庭、工作、兒女教養等觀點相似嗎？)。聖經裡的人幾乎沒經過什麼自由戀愛就成婚了，耶穌看他們就是神所配合的，所以重點是不論選擇了誰，雙方持守對感情和婚姻的承諾與委身，以屬神的愛(參林前十三 1-8) 放下自己、彼此敬重，有了問題願意努力去解決，而非逃避，甚至離棄配偶
- 禱告、察驗或交往的目的之一便是讓我們看清對方是不是我想共度一生的人(包括是否能包容對方的缺點)，減少將來在婚姻中的困難和痛苦，這也是為何有共同的信仰(甚至最好屬靈生命相當)、價值觀等是一個重要的元素